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3.05.15 北市教綜字第 103355044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5 月 15 日

要 旨：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所稱戶籍遷出本市之情形，不包括因修讀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核定之碩、博士學位或專技證照，出境 2 年以上經戶政事務所逕為遷出者

主旨：「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辦法」第 19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稱之情形，係指申請人於利息補助受領期間主動將戶籍遷出本市，或申請人因就學、就業、定居、遊學等因素，於利息補助受領期間出境 2 年以上經戶政事務所逕為遷出；惟因修讀本貸款核定之碩、博士學位或專技證照，出境 2 年以上經戶政事務所逕為遷出者，不在此限，請查照。